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財務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授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之每日信貸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於年期內應付首鋼財務公司之服務費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首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月26日,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年期內,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的授信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財務公司

年期

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

(i) 授信服務

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業務。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及費用不得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之利率及費用,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信貸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i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將資金存入上述賬戶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 回報。

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也不低於首鋼集團之其他成員企業在首鋼財務公司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包括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首鋼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國內或海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以及首鋼財務公司向除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水平,且應經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年期內,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累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及首鋼財務公司將就每項服務訂立個別協議,列明具體服務範圍、利率、費用、 支付方式及方法(視乎實際情況一次性結清或分期支付)以及條款及條件,且應經由訂 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

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取服務的權利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將按非獨家基準提供。本集團有權結合自身利益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及接受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也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

上限的釐定因素

(i) 授信服務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信貸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上述建議每日信貸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集團的目前業務需求、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

- 2. 本集團現階段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規模;及
- 3. 拓寬融資渠道需求。

(ii) 存款服務

於年期內,本集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上述 建議每日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的現存水平(「**現金水平**」)。 於2023年6月30日,現金水平總額約為港幣3,818,027,000元。每日存款上限 約佔於2023年6月30日現金水平的9.5%;
- 2. 本集團預計的每月末存款餘額。根據本公司的綜合管理帳目,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現金水平分別 約為港幣4,106,778,000元、港幣3,170,562,000元、港幣3,893,421,000元及港幣3,920,635,000元。每日存款上限分別約佔以上各個平均現金水平的 10.7%、13.9%、11.3%及11.2%;
- 3.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 4.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的財務需要:及
- 5. 本公告上文所披露的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於年期內,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總費用累計金額 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建議服務費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公告上文所披露的服務費定價基準;
- 2. 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範圍及服務規格;及
- 3. 参考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預期增長,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預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内部控制

(i) 授信服務

有關釐定授信服務利率或費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 同類授信服務的利率或費率報價。

監察有關授信服務的建議每日信貸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於首鋼財務公司的本集團總信貸餘額,確保不 會超過建議每日信貸上限。另外,倘於首鋼財務公司的信貸餘額預期超過每 日信貸上限,首鋼財務公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於其他金融機 構進行授信服務;
-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公司信貸安 排的最新情況;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授信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信貸上限。

(ii) 存款服務

有關釐定存款服務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對比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及
-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協議,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主要商業銀 行存款利率報價。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公司的本集團指定賬戶總資金 款額連同應計利息,確保不會超過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另外,倘本集團存放 於首鋼財務公司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公司將即時通知本 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或暫停額外存款服 務:

-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公司存款安排 的最新情況;及
-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信用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 1. 首鋼財務公司是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保 證將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開展經營活動及業務;
- 2. 首鋼財務公司將提供其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審計報告予本集團,以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 3. 首鋼財務公司應提供信息系統平台,協助本集團開展內部資金管理,便於本 集團實時監察自身帳戶及資金情況;
- 4. 為進行信貸評估,本公司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閱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財務報告及其他報表(如上文第(2)段所述);及(ii)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不時發佈的首鋼集團及/或首鋼財務公司信用評級報告(如有);及
- 5. 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不時監察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從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首鋼財務公司的金額提款。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釐定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與首鋼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個別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審閱至少三家國 內或海外主要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報價及其他條款,及
-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公司於有必要時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確保其他金融服務 的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同類金融服務的服務 費報價。

有關監察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服務費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時監控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倘有關 其他金融服務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期達到服務費上限,本公司的財務 部門將即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出回應,如有需要修訂服務費上 限,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相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 規則的規定;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服務費上限。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已形成緊密互利的長期合作關係,首鋼財務公司對於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運營及現金流模式等較為熟悉,本次雙方持續合作有助於本集團獲得更為靈活且有效的相關金融服務,從而對本集團基礎設施資產管理主業形成支撐。

首鋼財務公司是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公司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財務顧問等金融產品成為首鋼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首鋼財務公司利用金融科技信息化網絡手段實時監控資金流向,實現資金運行安全高效和資金集中運作效益,並通過自營貸款、銀團貸款等方式,為成員單位提供低成本融資,降低財務費用。自成立以來,首鋼財務公司圍繞首鋼集團發展戰略,堅定落實自身業務職能,以金融手段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促進金融與產業深度融合。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鋼財務公司總資產536.5億元人民幣,資本充足率為26.78%,流動性比例為51.24% 運作規範、經營穩健,具有健康的資本結構及專業的風險管理能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授信服務而言,首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率將不高於其他國內或海外金融機構就同類授信服務所報之利率或費率,將使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就存款服務而言,有關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國內或海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較高利息收入。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有關服務費用將不高於中國或海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以及首鋼財務公司就提供同類業務向其他方所收取的平均費用水平。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為非獨家基礎上進行,本集團有權根據實際需求決定是否選擇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亦有權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資產管理。

首鋼財務公司及首鋼集團

首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財務公司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一間中國金融機構。

首鋼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從事多種業務,如鋼鐵行業、採礦、機器及設備開發、電子、建築、房地產及相關服務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首鋼財務公司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授信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之每日信貸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授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將於首鋼財務公司存置之每日存款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首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於年期內應付首鋼財務公司之服務費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首鋼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吳禮順先生因彼與北京國管之關聯,趙天暘先生及徐量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 於提呈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除上 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 益,並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カガ が ノ 📞	1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出資設立、代表北京市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首鋼集團100%股權,首 鋼集團、北京國管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最終擁有: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97),一家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信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

的授信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財務公司提供

的服務範圍—(i)授信服務」一段;

「每日信貸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收取首鋼財

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信貸總餘額(包括其應計利

息);

「每日存款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

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結餘(包括其應計利

息);

「存款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

的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財務公司提供

的服務範圍—(ii)存款服務」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訂立的金融

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局」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首鋼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

的結算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首鋼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iii)其他金

融服務」一段;

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應付首鋼財

務公司的建議服務費上限總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首鋼財務公司」 指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及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

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期」 指 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

日)的期限:及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 2024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陽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